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字第3號

原 告 吳美華
被 告 謝周美紅
藍泳潔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，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。惟第三人撤銷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並應表明何時知悉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5準用第500條第1、2項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撤銷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之5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藍泳潔對被告謝周美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59號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錯誤認定伊有和謝周美紅、林肇惠、傅清蘭、賴萬方至辦公室就閱覽財務資料事宜與藍泳潔交涉，陳佳妤在場聽聞謝周美紅辱罵藍泳潔等事實，導致藍泳潔另案對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經宜蘭地院112年度宜小字第198號、112年度小上字第16號判決引用而判決伊敗訴，侵害伊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、財產權，爰提起本件第三

01 人撤銷訴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惟查，原告自承其於另案民國
02 112年8月15日開庭時，當庭收受原確定判決繕本（見本院卷
03 第25、356頁），堪認原告至遲於斯時即已知悉其於本訴主
04 張對原確定判決之撤銷理由，其迄至113年9月25日始具狀提
05 起本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
06 間，依前說明，其所提第三人撤銷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第三人撤銷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11 法官 陳筱蓉

12 法官 陳 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吟玲